

「華霍斯教授紀念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2.12.18

一、獎助目的

為紀念管科系外籍老師華霍斯教授，鼓勵並協助學業優良或有需要協助之學生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資格

限管科系學生並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：

1. 具清寒證明或助學貸款申請證明，且態度正確願力爭向上者，但以前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。
2. 學業表現傑出，品行端正，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

合計二名，每位可獲學年獎學金一萬元。

四、申請時間

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，依本系公告之申請期限內辦理。

五、申請資料

1. 獎助學金申請表
2. 自述（簡述申請者之家庭成員經濟情況、課業情況、生活情況、需要此獎助學金的理由）
3. 導師或任課教師之推薦信
4. 歷年成績單（新生免交）
5. 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

六、審核作業

由管理科學系老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申請資料，依需要得邀請系教官、系諮商中心老師或學生代表列席說明。

七、本辦法經管科系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